

隋

智者大師說 唐。湛然大師註
灌頂大師記 明。傳燈大師科

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

上冊

隋 · 智者大師說 唐 · 湛然大師註

灌頂大師記 明 · 傳燈大師科

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

冊上

中華佛教文獻編撰社 印行

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廿四日校訂初版
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廿四日再 版

翻印必究

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

登記證新聞局版台第零肆肆伍號

講述：隋·天台智者大師
筆記：隋·章安灌頂大師
註釋：唐·荊溪湛然大師
增科：明·無盡傳燈大師
出版：中華佛教文獻編撰社

郵政劃撥○○一九九九一一二號
台北縣石碇鄉吊橋一號

流通：天台止觀實踐堂

台北市西寧北路九十二號三樓

電話：五一一一四六四九

玉泉山法濟寺

台北縣石碇鄉吊橋一號

電話：六六三一八九

承印：普文企業有限公司

台北市中華路一段76巷23號
電話：三三一一一二二七三一九五

概說

世界愈趨於繁榮，人類的「文明病」（腦神經衰弱症），也就隨環境的渲染而增加深重！因今日的人們，處身於現時代的科學、工商社會，必須時時運用高度的智能，配合於體能才能維持，但為着滿足物質慾，却不顧一切的去追求，致使心理受生理的不堪負擔之影響，遂患身心變質而不平衡的所謂「文明病」！換言說：在不知不覺中，腦神經系統的機能受損，無形中趨於惡化衰老，容易遭受發狂症，或怪病夭折的悲慘下場，這確是無可避免的事實！然欲改善身心的健康，冀能生活的愉快長壽，却非尋求身心的安定不可！所謂身心的「安定劑」，就是要實踐坐禪的功用。

關於禪的思想，乃西紀六世紀頃，由印度菩提達摩禪師傳入中國來，成為中國佛教的一宗（禪宗）。禪宗是專以鍛鍊精神集中，且以正身端坐，依自心的體驗發揮理智的證悟為旨趣！但一般的禪者們，却是過於注重自心體驗，強調以「不立文字」「教外別傳」為號召，遂輕視律制、經教的傾向，導致養成晦昧不明的暗證禪師者不少！換言之：唯以日夜不休的端坐，雖得身心泰然的愉快安定，却不能了悟所證的階段，容易變為增上慢（患未得認為已得；未證認為已證）狂妄自大的暗證禪師，這已患無法自拔的危險！尤其只證初禪的境界，就認為已證出世大禪，如是錯誤，致使無法真正獲得解脫自在的

了脫生死！尚且一不小心就墮所謂「野狐禪」「邪僞禪」之類的弊害！這早就被天台智者（五三八—五九七）大師道破，爲樹立禪學於正道，遂將深奧的禪理語體化，組織整然的體系，成爲天台教學中的實踐門——止觀學的特殊法門。

智者大師的止觀教學，乃屬其晚年的思想，因他尚未進入天台山之前，即在金陵的八年間（五六九—五七五），都是以「禪」爲主體的傳統講說及著述，如『禪門口訣』『禪門修證（釋禪波羅密）』『六妙門』『修禪要略』等，但從天台再度至金陵時，却脫離於傳統，專精以「止觀」代「禪」而顯揚實踐法的特質！然有關天台止觀學的論書，雖具多種，但其最肝要的當推『摩訶止觀』十卷。

所謂「止觀」，在印度稱謂 *Samatha*（止・奢摩他）*Vipāśana*（觀・毗鉢舍那），多散見於諸『阿含經』中，尤其『瑜伽師地論』『攝大乘論』，更將「止觀」兩字成爲最被重視的術語，但在『般若經』類中却很少用。然出身受學屬「般若中觀論系」的智者大師，其晚年却超然的專以「止觀」爲主體的顯揚實踐修證法，也許是受「攝論宗」「地論宗」，或『成實論』的影響？認爲止觀的含義殊勝於禪，故就以「止觀」攝盡實踐修證法，作爲樹立天台實踐門的特色。

1. 『摩訶止觀』的概要

『摩訶止觀』是智者大師，於隋開皇十四年（五九四），講於荊州玉泉寺，其內容分爲五略十廣的次序而宣說的。所謂「五略」：即發大心、修大行、感大果、裂大網、歸大處。

首先說到發大心，那是強調初發心時，如若心不純正，則無法進至寶城，故必須闡明邪正，然後斥十種非心，以顯說「四諦」、「四弘」、「六即」等。其次的修大行是：攝盡四種三昧的一切法。感大果、裂大網、歸大處，是因實踐修大行的感召，才能證大果，換言之：即由破除自他的疑網，始能進入涅槃的寶城，得安然的自在。

至於「十廣」是：大意、釋名、體相、攝法、偏圓、方便、正修、果報、起教、旨歸等。
第一大意，即明於五略之中。

第二釋名，乃詳述止觀的含義，分爲「相待」「絕待」「會異」「通三德」的四種，以顯示止觀的廣大。

第三體相，分爲敎相、眼智、境界、得失。

第四攝法，是在前章所明止觀之體，廣泛攝持一切法，即事理、解行、因果、自他等網羅一切的顯示。

第五偏圓，是第四攝法的加以補述，因爲雖然攝盡一切法，但是法自有偏圓，故必須再檢討，而分爲「大小」「半滿」「偏圓」「漸頓」「權實」等幾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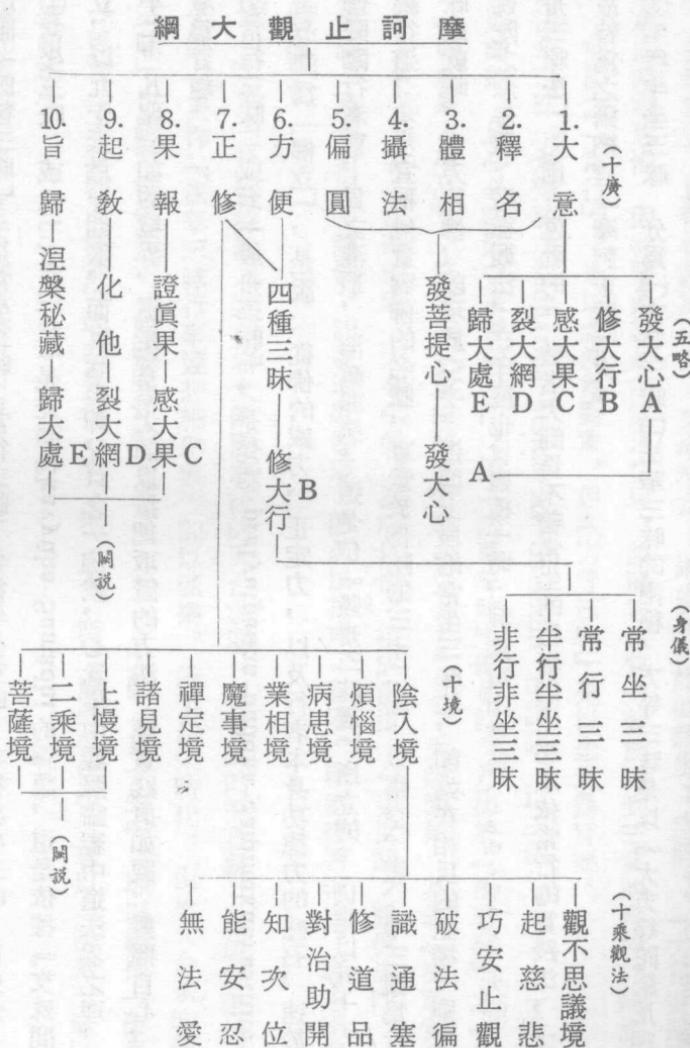
第六方便，是擇取「大」「滿」「圓」「頓」「權」爲進入正觀的途徑，但在實踐門中，首先必需的條件是二十五方便法的闡述。

第七正修，是前所述的種種方便，然後才能證入正修的圓觀，故『摩訶止觀』的真面目，也就盡

攝於此。換句話說：前五章是以敎相說明止觀，第六的方便，即以實踐觀法的方便爲前提，至第七正修章，正是大師在天台華頂峯，作頭陀苦行的妙證境界，爲當時及未來的學習禪學者們，盡其心血所吐露的微妙法門，成爲空前絕後，禪學實踐門的依據。

關於第八的果報、第九的起敎、第十的旨歸三者，唯列章目而無解釋，其理由何在？自古以來，即有兩種不同的說法，一是：智者大師，於西紀五九四年，在荊州玉泉寺，結夏安居中所說，講至第七正修的諸見境時，適以結夏安居的期間既到而停講，故後之三者，無法講完而結束，此乃根據歷史的觀點而下定論的。另一是：後三者的諦義，不關行者們修持時期的需要，故罷講，認爲證道以後，自然而然會知道的境界，故不須講及！這是從十境中第七的慢境、二乘境、菩薩境等，以及後三者，整然沒有敍述的原因爲着眼點而論述的。筆者認爲此兩種看法，都甚具道理。

綜上所述，《摩訶止觀》五略、十廣的組織，其結構的廣大圓滿，敎觀雙資的完備，使人驚歎不已！茲將其組織，圖示於次：



茲將其中最受重視的「四種三昧」、「十乘觀法」、「世界觀」略述於次：

(A) 四種三昧

所謂「四種三昧」，是常坐三昧、常行三昧、半行半坐三昧、非行非坐三昧。首先是：

①常坐三昧 或云「一行三昧」是梵語 *Eka-vyūha-Samādhi* 的譯語，這是依據『文殊問般若經』等所立，以九十天爲一期限，而專意坐禪，口念一佛號，心意集中觀照諦審中道法界之理，克期了達迷悟不二，凡聖一如的境界，這是智者大師以按期取證的方法，應實踐真如觀，對照自心，證三諦三觀妙境爲旨趣。

②常行三昧 或云「般舟三昧」，是梵語 *pratyutpanna-buddha-Saṃmukhāvasthita-Samādhi* 的略語，譯爲「佛立」，是說：從佛的威力、正定力，以及行者本身功德力的感召，速於定中，能得諸佛降臨行者前，爲之灌頂，消滅罪業。這是依『般舟三昧經』所立的。仍是以九十天爲期，精進旋繞行道，步步宣稱無量壽佛的名號，專意於佛陀的三十二相，以修空、假、中三觀爲旨趣。如果此三昧成就時，十方諸佛，即現於空中。這與上段的常坐三昧法，即站在相反的立場，屬唯觀無量壽佛的佛陀之念佛觀。這種觀法，在印度也曾盛極一時，我國廬山慧遠（三三四—四一六）大師，就是依此「般舟三昧法」而創立蓮社的。智者大師爲不善常坐的行者們，必須依常行的實踐法，才能深入妙諦，故特爲之攝納於『摩訶止觀』之中。

③半行半坐三昧 分爲（一）方等三昧（二）法華三昧的兩種。方等三昧是以『大方等陀羅尼經』爲依據所立的修法，一期以七天爲限，期滿，還可以繼續七天爲一期連續不斷的修持。方法是在修持的七

天當中，必須素食，且每日沐浴三次，著淨潔衣，端坐如佛像的靜坐，宣稱：「大秘要遮惡持善真言」的專志持誦思惟，因秘要真言是中道正空理，故誦它念它，就能得到三寶的護持，便能速得消滅魔障等。前段之「常行」，是以念佛爲對象，但「方等三昧」是以念咒爲旨要。

(2)法華三昧，是梵語 *Saddharma-puṇḍarīka-Samādhi* 的譯語，以三個七、二十一天爲一期的嚴肅行道誦經，且心必諦觀中道實相行門。這「法華三昧」的名詞，乃出於《法華經》之『妙音菩薩品』與『妙莊嚴本事品』。修持法：是由南岳慧思（五一五—五七七）大師開始，其著《法華安樂行義》（大正四六—六九七C）說「法華經者，大乘頓覺，無師自悟，疾成佛道，一切世間，難信法門。」所以智者大師強調，凡是新學菩薩們，如欲速成佛道，即須以持戒、忍辱、精進修習禪定，專志學習「法華三昧」爲經緯。

關於「法華三昧」修持法，雖智者大師圓寂後的天台教團，也特別的受重視，故唐朝湛然（七一—七八二）大師，更作《法華三昧行事運想輔助儀》加以弘揚。降至趙宋時代，由於天台宗的復興，而「法華三昧」也跟着恢復起來，如四明知禮（九六〇—一〇二八）大師，其一生中，即以修持「法華三昧」爲常課。更在《大藏經史傳部》的記載裡：唐、宋、元、明、清的朝代中，專以「法華三昧」爲畢生的修持者頗不少！

(4)非行非坐三昧 是不分身儀的如何，更不必限定期限的長短，也不論行坐臥的規定，即是以平常的生活行爲安然就是三昧。這是以注重意識心思，無時無刻的互照心源，俾能統攝三學爲旨趣。

綜上所述，四種三昧中，前三種，必具有嚴格規定的方法設施，唯後的「非行非坐」，即不必規定，專依仗自己的智慧力，觀察自心不墮於不軌而努力實踐為原則，這由表面看來，似乎比前三種容易修持，可是由於過份的方便，除非上根上智者，怕有墮落偏邪的危險，是以智者大師才強調行者們，如無自信者，還是依前三種法修持，比較妥當。行者，當各自慎重！

又在實踐修習止觀坐禪，還必具五種（食、眠、身、息、心）輔助條件的調和，始能易於深入三昧定。人之身體雖是幻軀，但必須依之修行，方能證道，解脫生死，故在靜坐之前，不能食得過飽，如貪食過飽，則氣上昇，百脈因之不能暢通，且容易被睡魔乘機擾攬，更會成為懈怠而廢棄精進。但也不能過於減食飢餓，即身軀會瘦弱，精神受損，致使意志不能集中，則無法專心修習止觀。因此，過飽、減食，都是障礙修道的條件。

其次是：睡眠也要調節好，否則精神迷惑，無法認清邪正，故調伏睡眠，也不能放鬆的重要。

再次的是：實踐修習靜坐時，必須預先調適身體的所宜，然後才將左腳放置於右腳之上，復將右腳再著於左腿之上，更把雙肩的力氣放下，以雙手重疊相對，然後整然挺動其胸腹，開口吐出濁氣，閉口由鼻而納入清氣於丹田，不讓身體彎曲，必須挺直，不將頭低垂，或過於仰高，舌尖向上齶而閉眼三分，以防外色的干擾，且莫置身體如石柱，才不會致病，故智者大師才強調凡欲修習實踐止觀者，祈勿忽略！

又靜坐時，還有很重要的呼吸問題，呼吸必須綿綿的若存若亡，且資助精神安穩為原則，心即

專注於一境的不雜念，否則易傷心臟，故智者大師指導行者們說（大正四六一四六六A）：「一者下著安心，二者寬放身體，三者想氣，偏毛孔出入，通同無障，若細其心，令息微微然！息調則衆患不生，其心易定。」

上述是智者大師針對爲深入三昧，方便導引的準備條件所說，故其實際之『摩訶止觀』的中心思想，仍是以心爲對象的「十乘觀法」爲根本觀念。

(B) 十乘觀法

所謂十乘觀法，卽觀不思議境、起慈悲心、巧安止觀、破法徧、識通塞、修道品、對治助開、知次位、能安忍、無法愛等。

(1) 觀不思議境

因人們的一念思想當中，具三千諸法的超越思議分別，才稱爲不思議的。且其境所含的十種境界，卽：陰界入境、煩惱境、病患境、業相境、魔事境、禪定境、諸見境、增上慢境、二乘境、菩薩境等。茲略述於次：

1. 「陰界入境」

陰是指色受想行識的五陰，界是十八界，入是十二入。但現在唯取五陰，更在五陰中，只取識陰，再於識陰中，獨採無記的第六意識爲所觀之境，智者大師這種選擇，是在根、塵、識的陰界入中，特選其中之捷徑爲對象。因爲凡夫的日常生活，處處都不離五陰的重擔，故將眼前所緣而生起的前五識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），當爲妥善的納入觀境作對象，卽就能深入圓融無礙的觀

智！換言之，十境中的陰境，乃屬凡夫的根本正報，其他的九種，係隨之所生起的餘報。

2. 「煩惱境」 是從久遠刼來所積聚的業惑，若於靜坐時顯現，即必遂陰境而放棄，集中精神來諦觀中道，不讓煩惱隨便延續。

3. 「病患境」 是在實踐坐中，若生起病來，必須至速觀察病源而對治。

4. 「業相境」 是指行者們，雖無病患，但還留有過去世所積聚來的善惡業，如在靜坐中影現，即善不必喜，惡也不怖，專仗觀察力用，更加精進成就一心不亂，則業相自然消滅。

5. 「魔事境」 在實踐修持，未破惑業當中，容易惹惱天魔等的不安，因之他們會集中力量來妨害行者的進道，故在實踐坐禪中，必須具備降伏魔境。治魔之法有三，即：①是善觀而呵棄；②是從始至終，善能諦觀身心皆不可得；③是雖用觀法，而魔仍不離去之際，必須強制抵抗，或以死的堅志，作統一身心的精進。

一般所謂的天魔，是指欲界最高的他化自在天的魔王及其眷屬，但依現代的學說，絕不允許有魔王的存在！然所謂「魔」，即指在靜坐中，所影現的種種幻覺、異覺狀態等不如意爲魔 (*Māga*)，正譯爲障礙（參照：『望月佛教大辭典』(5) ~ 四七二〇A ~ C）。

6. 「禪定境」 在禪定中，雖無魔事，但尚未達到理想，是因過去的薰習，致依現行的行持力配合，喜好耽着於禪味定縛所弊，欲其迅速的脫離，即必須依深禪定的力用爲旨趣。

7. 「諸見境」 種種的邪見，很容易由禪定，或依聽聞而發生！因心靜即觀明朗，易於通達妙

悟；或聽聞諸法就能曉悟。但另一方面：過於聰辯，還更容易落邪見，故必須依觀行而斷障，俾速趣入正道爲目的。

8. 「增上慢境」 或云：慢境、增慢境。如能降伏諸見，就能即時息止妄執，但未獲證真道之者，認爲降伏諸見，就是已證涅槃，即易生起憍慢，且遂廢棄精進，致使退道，故行者們，對於慢境，必須特別注意！因歷代的修習禪定者，爲無法破除「增上慢」的緣故而墮落者不少！

9. 「二乘境」 能棄除慢心，即過去世所習的一切，由靜心中得能顯現，但容易耽溺於空寂，而失去進趣大乘寶所的機會！故智者大師才強調不得墮於二乘，必須以努力向上爲旨趣。

10. 「菩薩境」 雖因根機得能息止見慢，且獲呈現藏教等菩薩界的心境，但彼等都非寶所的大器，必須修持圓頓觀，才能到達寶所（無餘涅槃），故雖是菩薩（權教菩薩），還是須要善能觀察心境，才不會墮滯於障礙的境界。

上述十境，一一皆是十乘觀法中的境界，因觀一陰境，即能呈現其他的九境。換言之：一念是能所相輔相成的生起，聚成爲十境，但九境却是互發不定，如若生起，必依十乘觀法爲修持，使其不生，如獲不生起時，就可息止而免除觀行。總之，陰境乃時常不停的顯現，故行者們，不必管於生起的影現，唯依嚴持諦觀，令其純淨爲上乘要訣。

再說：稱爲不思議，即指「妙境」和「妙智」的相望，觀是針對能觀的妙智。所謂陰境與妙境，決非別體，由迷情所見，即屬陰境，如能以觀智所照，即成妙境。且同一物，有時是陰境，或由妙境

而演變，但這却是由後來的觀察力用才能知道，也屬爲方便的判斷而已。然不思議的含義，具有「性德」、「修德」、「化他」等三義：

①性德不思議境 是指修觀的行者們，能觀照本具的諦理，認明一念心的當體，本具三千法，則一念卽三千，三千卽一念的理性本具的觀法，謂性德境。

②修德不思議境 行者們，在觀察性德境時，如生起四性之計，必須迅速觀照，脫離四計，而恢復本具的三千。四計是：自生計、他生計、共生計、離生計。

A 自生計：是指自然生起法性理體的三千法。

B 他生計：是認爲三千法，由無明所生。

C 共生計：是認爲三千法，是法性與無明的自他共生。

D 離生計：是認爲三千法，卽離法性與無明所生的想法。故在四計中，如生起一計，即是障礙三千實相的妙境，是以行者們，必須脫棄四計（自、他、共、離），始能契合不思議境，謂修德境。

③化他不思議境 觀行者們，自己在實踐行持中，脫離四性計，且能及於化他，仍不忘推檢三千諸法，令其不偏，俾能順應衆生的根機，謂化他不思議境。

(2) 起慈悲心

起慈悲心，或云真正發菩提心。如已諦觀不思議境，尙未得證悟的行者們，却反而容易起懈怠心，故必自慚愍觀察：「心佛衆生，無差別體」，因迷才會受種種苦，是以須發心精進，上求下化，

才是真的發菩提心。這是依據：法體是任運相資的同體性，不離三千的妙境，且能修而離修的理念，生起「無作四弘誓願」，悲愍自己無始劫來之迷，更能悲憐他人的現昧！這種慈悲觀念，即依修觀而達成；由發心而至於妙境。

(三)巧安止觀

巧安止觀，或云：善巧安心。是指向能以法性自安其心，就能將心安住於法性之理而修止觀，且以巧妙的方便法，將被無明所迷的心，依寂照德用得安住於法性的殊勝法。換言之：依據前述三千妙理爲體，深得常恆寂然爲定，更以寂而常照爲慧，卽定就是止，慧就是觀，則止是離爭執而安住於德；觀是將心常照於理的妙諦。

再說：在法性中，因迷惑而起無明業，故必須對無明的不生起爲要徑！但是，要如何才能使無明不生起？那就要依賴止觀明靜的實踐，始能安住真心於寂然，故稱爲善巧安心。

(四)破法偏

實踐止觀，方能獲安心，雖是定理，但觀行未成熟的行者們，即是尚未離執的緣故，是以必依融照一切的智慧，善能隔別情執，遣盡一切妄執，是爲破法偏。換言之：卽依一心三觀，作破三惑情執的功用，以融照中道與空假二邊的一致，爲迅速趨入於無生之理的妙趣。

(五)識通塞

識通塞，或云：知得失。識是分別了知之謂，適合於理曰通，不適合於理謂塞。換言之：稱理至

菩提涅槃謂通，墮落生死煩惱謂塞。如行者們，在破法徧中，仍未悟入無生之理，則必須檢討其得失，時時獲得護持真如心於六度正軌，以能契合實相觀智爲目的。

(六)修道品

修道品，或云：道品調適。即將三十七道品（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菩提、八聖道）中，一一調適，如能契合於自己的實踐，那就應即採納，俾其速證道果。但雖是知道法門的通塞，如無法上進道法的行者們，即屬所修持的法門的不適合，故必須銳擇調停爲俾道業的精進。

(七)對治助開

在實踐行持中，如生起障道，無法開啓圓理時，就必須藉助道的事行來作爲除去事惑，如以六度對治六蔽等，爲資糧的增加開顯正觀而努力。

(八)知次位

修行者們，很容易患着「未得認爲已得；未證認爲已證」的劣性增上慢的通病，也因如是而易失功用，故悉知所證的位次，即是最重要的綱目。

(九)能安忍

在實踐行持觀法時，必能漸漸成就「弟子五品位」，同時也就能顯彰其功德，故必受大眾的尊敬！但另一方面，也容易被受他人的嫉妒，故在順逆同時而來的環境中，必須安然不動，以冀速得由「弟子五品位」策進趣入「六根清淨位」爲旨歸。